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GP)

关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
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目 录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关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18）022324 号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一重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一重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21345 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一重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相关规定，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一重股份公司实施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一重股份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一重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

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将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将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计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法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按照准则规定相应调整比较数据。	经本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批准通过 《关于会计政 策变更的议案》	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 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5,790,017,254.28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按照准则规定相应调整比较数据。	执行国家财 政部印发的 财会〔2017〕30 号文件	2016 年度 ①资产处置损益 ②营业外收入 ③营业外支出	-14,504,196.80 453,332.25 14,957,529.05
未来适用法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利润表新增“其他收益”行项目，要求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经本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批准。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采 用了未来适用法。	不适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无累计影响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5-3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2日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http://hb.gsxt.gov.cn/>。

证书序号 NO. 026571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文先

证书记号：53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至：



第八：众环海华博会计师事务所 2014-4-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三、注册会计师持此卡办理业务时，应当出示
本人证件。

4、本证书记载事项，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
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填写变更记录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记载事项，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章某平
CPA

章某平
NOTES

持此卡的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licensee of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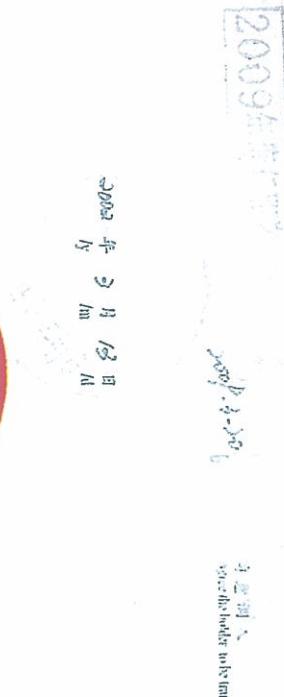
4. 登记卡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某平
CPA

注：本证书记载事项，继续有效一年。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320002
持证人: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1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1月19日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ed licensee of CPA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is stamp car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hel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is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 if it fails to file CPA stamp card in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持证人: 章某平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姓名 Full name: 章某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年12月2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盈经会计师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056812211234



注：本证书记载事项，继续有效一年。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320002
持证人: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1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1月19日

盖章处：中国海通会计师事务所 2010/1/1

二、注册会计师持此卡办理业务时，必须出示随身携带出
示本人证件。

三、注册会计师持此卡办理业务时，应当出示本人
证件或到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记载事项，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
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填写变更记录表。

章某平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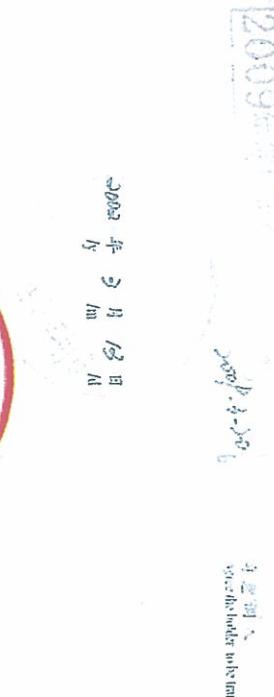
章某平
NOTES

持此卡的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licensee of CPA

4. 登记卡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某平
CPA

注：本证书记载事项，继续有效一年。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320002
持证人: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1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1月19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持证人: 章某平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持证人: 章某平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14

2014年1月19日

2014
持此卡的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licensee of CPA

持此卡的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licensee of CPA

2015

2015
持此卡的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licensee of CPA

2015

2015年1月19日

2016
持此卡的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licensee of CPA

2016

2016年1月19日

持此卡的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licensee of CPA

2017

2017年1月19日

2017
持此卡的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licensee of CPA

2018

2018年1月19日

2018
持此卡的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licensee of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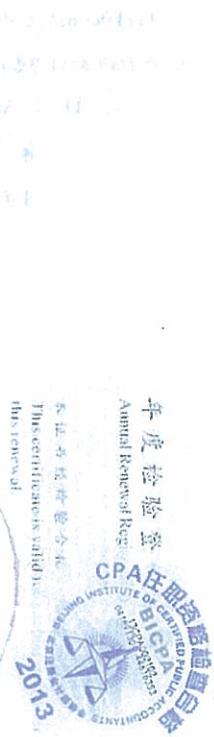
姓名
Name
李
俊
性別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2-04
工作單位
Working unit
河南中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證號碼
执业证号码
410523780200701

年齡
Age
44
年
月
日
Renewal date
2003 年 2 月 28 日
Date of Renewal



1. 身份證號碼
ID No.: 4100000090046
2. 执業證號碼
执业证号码
3.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證書經辦人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5. 本證書有效期
This renewal of

6. 年度檢驗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7. 細項說明
Detailed description
8. 本證書由執業地點所在省、直轄市、自治區的注冊會計師協會審核、發給。執業地點在境外的，由執業地點所在國的注冊會計師協會審核、發給。發現有違紀行爲的，由執業地點所在省、直轄市、自治區的注冊會計師協會責令糾正。
9. 本證書由執業地點所在省、直轄市、自治區的注冊會計師協會審核、發給。執業地點在境外的，由執業地點所在國的注冊會計師協會審核、發給。發現有違紀行爲的，由執業地點所在省、直轄市、自治區的注冊會計師協會責令糾正。



NOTES

-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Statutory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